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丰实业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亿元)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 2019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声学工程、装饰	10,000.00	69,914.21	14,038.69	1,302.86
2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体育科技装备	2,500.00	29,670.75	16,439.16	4,216.05
4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科技	5,000.00	6,527.61	6,156.33	150.7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最终公司 2020 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3,400.00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22,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2%，无逾期担保。

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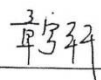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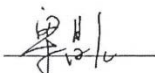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宇轩



梁昌红



2020年4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